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耳克咨询”）和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鼎博能”）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本次质押 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	用途
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否	3,460,000	2017-10-9	2020-10-8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83%	1.58%	融资
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4,000,000	2017-10-9	2018-10-9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1.61%	1.83%	股权性投资
合计	-	7,460,000	-	-	-	-	3.41%	-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拜耳克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7,449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8%；拜耳克咨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,4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 18,507,0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6%；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,930,4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兴博辉”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 7,344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101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%，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 18,507,072 股、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 7,344,189 股，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2,952,9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6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,930,400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5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3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,991,035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9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7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、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,921,435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54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